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羅仕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環水字第 108330083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以下簡稱本縣處理廠)107 年度代操作廠商恒生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生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電話通報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以水肥清運車輛(車號:○○-○○)載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非水肥之廢水至本縣處理廠處理，經查恒生公司所提供訴願人填載之新竹縣民生水肥委託清除處理管制遞送四聯單，發現訴願人清運○○公司消防水池之廢水 4.27 公噸至本縣處理廠。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公司稽查，確認訴願人載運者為○○公司消防水池之廢水，並非該公司員工生活水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第 3 點第 8 項規定，遂依該要點規定以 108 年 1 月 7 日環水字第 1083300007 號函，徵收訴願人處理費新臺幣(下同)172,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乃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9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主文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據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附表(六)規定，以旨揭處分徵收訴願人處理費 172,000 元整，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行雖被誤導載運非水肥污水進場，但如恆生公司管理人員有確實遵守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第 2 點第 3 項作業要求，先審檢聯單再開放進場排放，便能及時攔下避免此事發生。
- (二)環保局為恆生公司之委託人，自負有管理督導之責，放任恆生公司怠惰缺失，該作為而不作為導致本行遭此巨大損失困擾，原處分明顯有違反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之作業程序違失。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16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88648 號訴願決定書內容略為：「訴願人主張抽出消防水為自來水，與一般雨水無異，非事業製程廢水或生活用水等節，惟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無論排放廢水或污水於地面水體，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同法第 2 條第 8 款明定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廢水」指「事業於…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訴願人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圖未有消防用水處理設施單元，且未列於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圖中，另廠區配置圖經查亦無登記訴願人所稱之消防貯存池，訴願人逕自以抽水馬達並接專管將貯存池內混濁泥水抽出由雨水溝排出，符合上開法規所稱「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即為「事業廢水」。
- (二)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及 107 年 9 月 6 日皆依本局公告之「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下稱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申請進廠通行證，並經本局核可在案，顯訴願人並非首次申請通行證及進廠投入水肥，故訴願人已熟讀並遵守該要點規定後始得進廠處理，然訴願人

明知前揭要點第3點第8項規定不得載運非屬水肥成分物質進廠，而無視於前揭規定，違規事實明確，不應推諉責任予本局或是恒生公司。

理 由

- 一、按「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如下：六、水肥。」、「前條第六款得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至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處理，並徵收代處理費。」、「代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如附表。」、「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分別為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第3條第3項、第4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8款所明定。
-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27日環署水字第0980063402號函要旨略為：「消防廢水，除火災緊急救難廢水外，應妥善收集處理。未收集處理，逕由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止廠外承受水體，得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處分。」卷查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107年度代操作廠商恒生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通報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107年11月30日所出具之新竹縣民生水肥委託清除處理管制遞送四聯單，發現訴願人清運○○公司消防水池之廢水4.27公噸至本縣處理廠，嗣後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2月3日至○○公司稽查，確認訴願人載運者為○○公司消防水池之廢水，並非該公司員工生活水肥，此有新竹縣民生水肥委託清除處理管制遞送四聯單、原處分機關107年12月3日水污染稽查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數幀等資料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107年12月13日107001號函內容略為：「業主要本行清理的是消防水池，但因其屬露天，其底泥因為落葉腐敗及禽鳥糞便致有異味也非砂石狀，雖非人體排放生活污水，為避免污染環境衛生方申請載運進場。」再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16日環署訴字第1070088648號訴願決定書及○○公司(管制編號：J5901881)所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廢水處理設施

流程圖未有消防用水處理設施單元，且未列於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圖中，另廠區配置圖經查亦無登記訴願人所稱之消防貯存池，故訴願人所載運之○○公司消防廢水，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8款所稱之事業於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排放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與法有據。

三、再查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水肥車輛進廠管制要點，為清運車輛進入本縣處理廠應遵守之規定，故申請水肥進入本縣處理廠之清除業者，皆應遵循本縣處理廠之規定，依前述要點第3點第8款規定略為「…另如有夾雜其他非屬水肥成分物質進廠並經查證者，將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處理，併同時依本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辦理，加收百倍處理費，…」查訴願人於106年8月23日及107年9月6日皆依前揭要點申請進廠通行證，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可在案，對於該要點規定應知之甚稔。另本縣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恒生公司管理人員之急情，為恒生公司內部管理之缺失，應由原處分機關與該公司間契約責任條款解決之，其並非訴願人可以脫免責任之理由，故訴願人將前揭要點非水肥廢水不得進入本縣處理廠之規定，歸究於原處分機關及恒生公司人員之問題，其理由尚難採憑。

四、末按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所訂之附表，其中附表(六)第2條第6款水肥規定略為：「水肥產生之對象為事業及非事業，其代處理費每一百公斤40元，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說明欄2.如水肥夾雜油脂、工業污泥、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進廠者，代處理費依原收費標準乘以一百倍加徵。」揆諸前揭相關法令，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司之消防廢水，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8款所稱之事業於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符合前述說明欄2之要件，其代處理費依原收費標準乘以一百倍加徵，故應予徵收之代處理費依據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所訂附表(六)為172,000元(43*40*100)。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108年6月13日環水字第1083300836號函，認定訴願人有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所訂附表

(六)之情形，其代處理費依原收費標準乘以一百倍加徵，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